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85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

施世宏

被告 賴怡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4,7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2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7日起至119年7月17日止，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第1至3個月按週年利率2.58%計算，第4個月起則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9.5%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1.11%，即1.61%+9.5%=11.11%）；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1 如本金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
02 到期（下稱系爭借款）。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經伊將被
03 告於112年12月27日、113年2月26日分別向伊還款之12,338
04 元、12,400元扣抵系爭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後，尚有借
05 款本金684,781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6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684,7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6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光銀行個人貸款
18 約定書（數位版）、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結果、牌告利率異動
19 查詢結果、動用/繳款紀錄查詢結果、新光個人貸款申請
20 書、線上認證證明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1、42至4
21 4、47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
22 系爭借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
23 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
24 償責任。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6 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劉宇霖

法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684,781元	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1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